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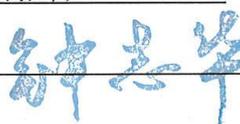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同济大学
 住 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法定代表人：钟志华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字第 1810 号
 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2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 — 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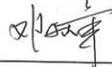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法人代表： 钟志华 
 编制单位： 同济大学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电 话：65982690
 传 真：65982690
 邮 政 编 码：200092
 电 子 信 箱：dengzf@tongji.edu.cn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邓子峰	0002820	A181002002	化工石化医药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邓子峰	0002820	A181002002	编制	
	2	叶伯明	0005211	A181002103	技术审核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2012年，受当时的上海应用技术学院（2016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托，同济大学于2012年11月编制了“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后简称三期学生公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3年1月10日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沪环保许评[2013]2号），具体批复要求列于表1。

表 1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1) 项目雨水、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1类标准；空调设备安装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水泵房上方紧邻房间不用于住宿。临奉柘公路一侧宿舍应采取隔声窗等建筑隔声措施。
(3)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
(4) 按报告表意见，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的各项要求
(5) 施工期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报告表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按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6) 项目竣工后，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2.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依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沪发改社[2012]109号）编制。

项目在奉贤区海泉路100号，当时的上海应用技术学院（2016年更名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内东北侧建设二幢小高层学生公寓楼（规划1#学生公寓14层，2#学生公寓16层），估算总建筑面积约30000m²，其中估算地上建筑面积28000m²，估算地下建筑2000m²（地下人防）。

三期学生公寓项目建设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至2016年5月底建成。

3. 项目建设变动概述

根据获得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批复（沪建交函[2014]185号）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幢15层1#学生公寓（地下1层），1幢16层2#学生公寓（地下1层），1幢1层变电站及室外总体工程，总计容面积26916m²。三期学生公寓项目基本按照上述批复建成，与环评内容比较，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 (1) 环评中1#楼拟建14层，实际建成15层；

(2) 环评中未涉及公建配套变电所建设，实际按照沪建交函[2014]185号批复要求，建成地上一层变电站一座。

4. 项目建设非重大变动判别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版）》（沪环保评（2016）349号）中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可能导致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属于非产业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增学生公寓用房及配套公建，主要功能未发生变化；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用地四至范围等指标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均未改变；根据《关于35kV送、变电系统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07]886号）》，本项目变动后增加的1座公建配套变电站环境影响属于豁免水平范围，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不大。据此判断本项目建设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仅需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原环评单位同济大学在现场实地勘察，详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三期学生公寓项目报建方案与原环评项目相比，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经济技术指标变动情况列于表1。

表 1 主要经济指标及规划设计要求

指标		环评数据	报建方案数据	变动情况
用地面积		1640m ²	1640m ²	未变
总建筑面积		约 30000m ²	28746.77m ²	减少 1253.23m ²
计容面积 (m ²)		—	26915.80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约 28000	27060.95m ²	减少 939.05m ²
	其中			
	1#楼地上建筑面积	14 层	10482.65m ² (15 层)	增加 1 层
	2#楼地上建筑面积	16 层	16460.38m ² (16 层)	
	变电站	未涉及	117.92m ²	新增 1 座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约 2000	1685.82m ²	减少 319

三期学生公寓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比较，变动内容如下：

- (1) 环评中1#楼拟建14层，实际建成15层，使用功能未变，不影响环评结论；
 - (2) 环评中未涉及公建配套变电所建设，实际按照沪建交函[2014]185号批复要求，建成地上一层10kV变电站一座（内设2台容量为1250kVA的变压器），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属于豁免水平范围。增加变电站建设不影响环评结论。
- 。项目环评及报建方案总平面布置分别见附图1和附图2。

三、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范围、标准及周边敏感目标变化说明

项目建设在取得环评批复后至今，根据变动前后分析：

- (1) 大气、水环境、噪声等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范围未发生改变。
- (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边界噪声执行标准均未变。
- (3) 周边敏感目标未变。

四、环境影响变动评价结论

三期学生公寓1#楼由14层学生公寓变更为建成15层学生公寓以及新增1座10kV变电站的变动：

(1)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版)》(沪环保评〔2016〕349号)中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可能导致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1#楼建成15层学生公寓，使用功能未变，不影响环评结论。

(3) 变动后建成地上一层10kV变电站一座(内设2台容量为1250kVA的变压器)，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属于豁免水平范围。增加变电站建设不影响环评结论。

综上，“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不改变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原环评结论依然成立。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120-12-558

沪环保许评[2013]2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在奉贤区海泉路100号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内，建设内容为2幢小高层学生公寓。

（二）你单位委托同济大学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预审同意。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区标准。空调安装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水泵房上方紧邻房间不用于住宿。临奉柘公路一侧宿舍应采取隔声窗等建筑隔声措施。

1

3、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

4、应按《报告表》意见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的各项要求。

5、施工期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报告表》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行，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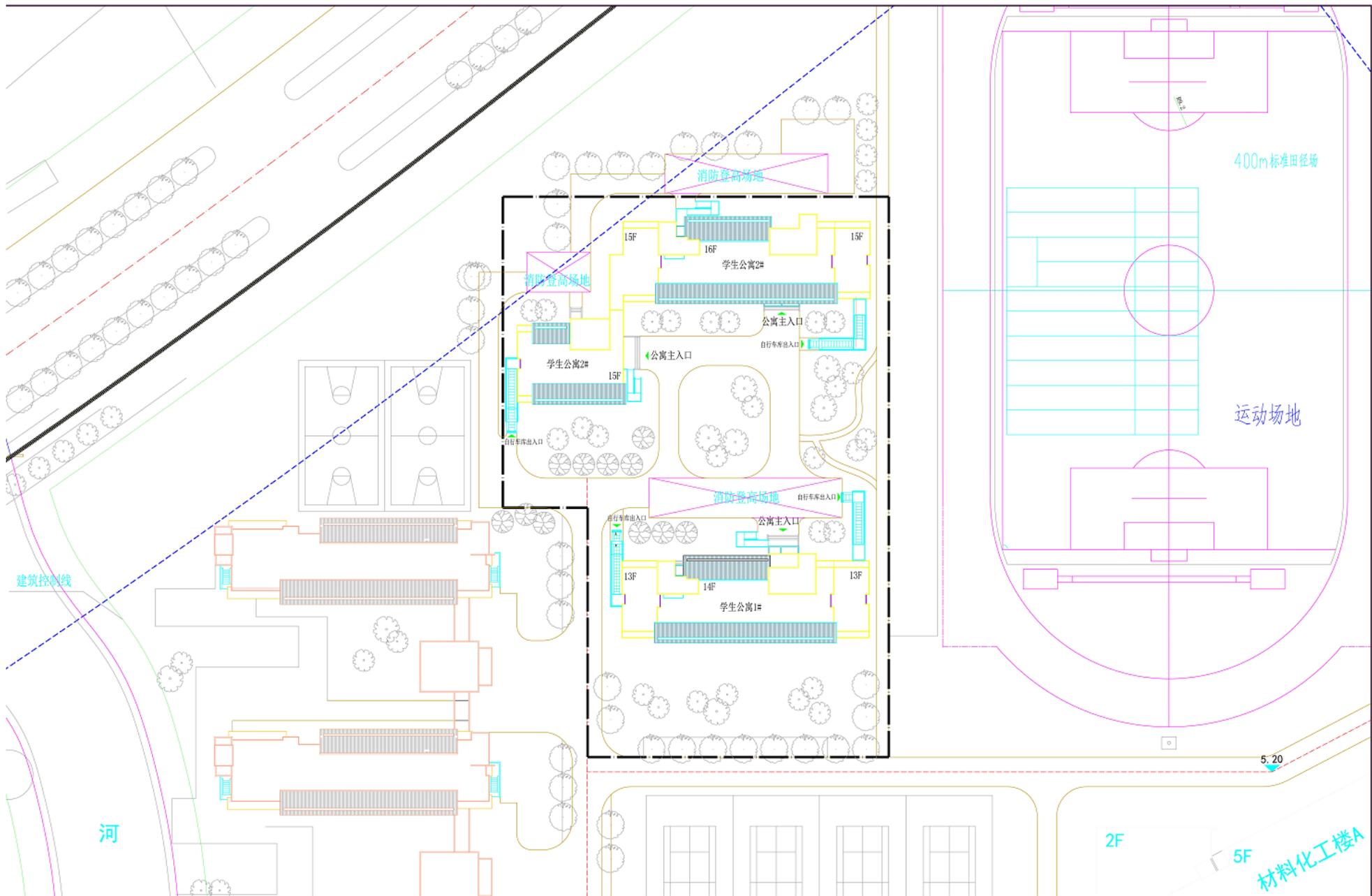
三、请市环境监察总队、奉贤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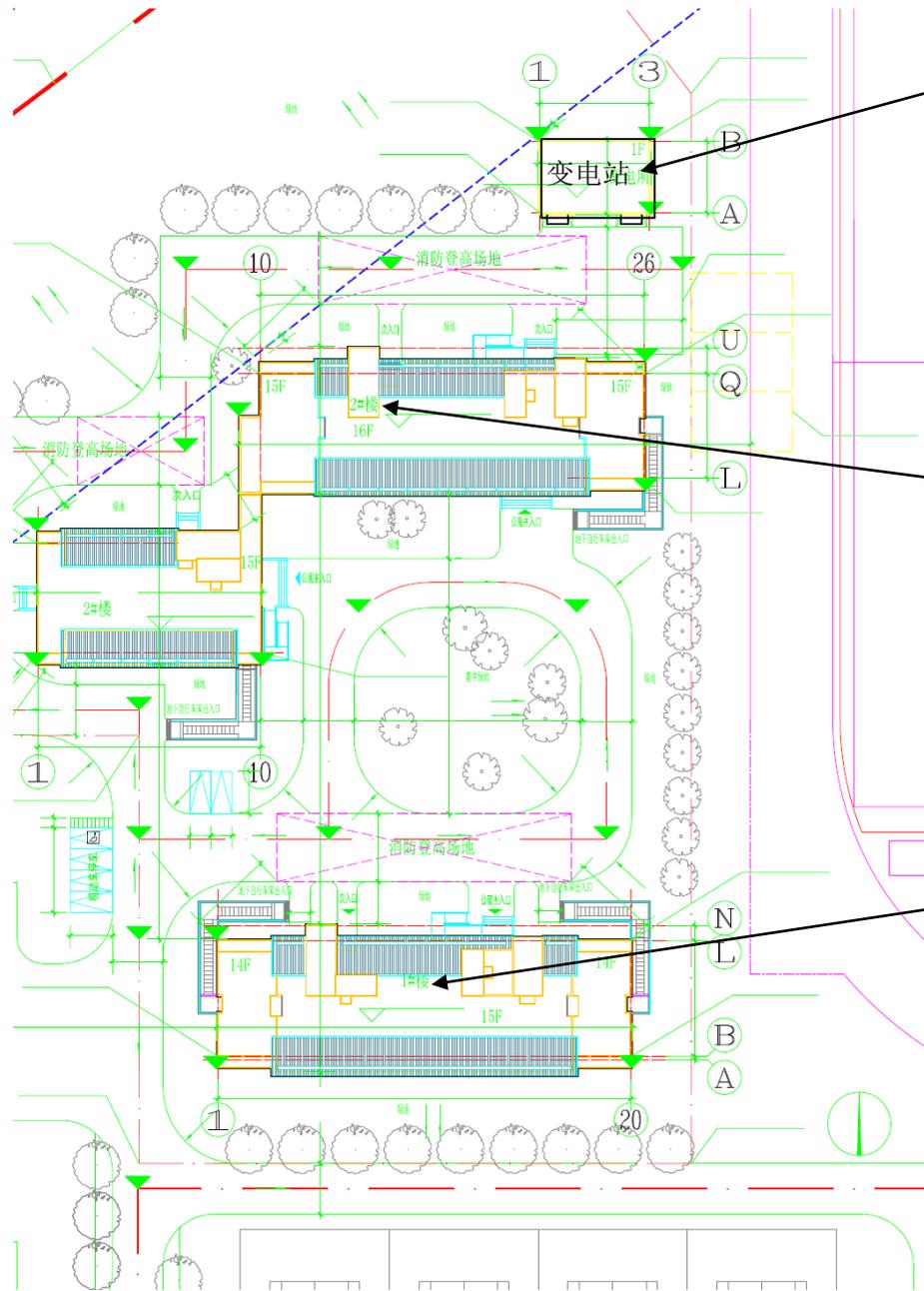
五、如项目审批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土局、市教委、奉贤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总队、同济大学



附图1 三期学生公寓平面布置图（环评）



附图2 变动后三期学生公寓平面布置图